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高一專長生放棄資格切結書

學生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

本人錄取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「112 學年度高一專長生甄選」，經考量因個人因素確定放棄 ☐ 數理 ☐ 語文專長生錄取資格。一經申請完成，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學生簽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家長簽名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正取生放棄：112/8/11(五)中午 12:00 前，以任一方式送件。

(1)將切結書親送教務處試務組

(2)email 本切結書簽名掃描檔至 exam2@go.pymhs.tyc.edu.tw，

信件標題請打 XXX(姓名)_新生專長生放棄錄取

(3)傳真切結書至教務處 03-3762671

選擇(2)或(3)方式者請務必再度來電 03-3672706#502 確認。

